

## 附件一 申請書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開業執照字號：	主持醫師：
職業傷病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
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等級，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備職業醫學科、復健科、骨科、神經科、胸腔科、皮膚科、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診療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成立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統籌及整合院內醫療資源，以提供職業傷病勞工跨科部整合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有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並聘有下列人員： (一)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為主持醫師。 (二) 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四名以上，其中一名得聘為職業傷病專案經理，協助主持醫師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十五條統籌管理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有職能復健單位，並聘有下列人員： (一) 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 (二)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八份，並依序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等級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診療科別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之證明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醫師、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執業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規定之執業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設有職能復健單位，並聘有相關專業人員之名冊、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職業傷病專案經理、個案管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名冊。

上述人員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服務計畫書。

辦理職業傷病服務實績等證明文件（如辦理勞工保險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給付等服務量次；或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所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並經品質審查通過者）。

其他：

已知悉下列規定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併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據實揭露者，應依第十六點規定負相關責任。（前述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自行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下載）

醫療機構全銜：

（請加蓋印信）

負責人：

主持醫師：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服務計畫書

一、緣起及目標

二、辦理事項

三、執行策略（含個案服務流程）

四、預期成果與效益

五、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六、整合性服務計畫，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治療及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單位（包括是否規劃或申請成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等計畫。

（二）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及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任務、組成方式及運作程序等。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1. 職業傷病防治推廣及教育訓練。
2. 職業病群聚調查及預防性措施之支援協助。
3. 高風險作業職業病危害因子預防之支援協助。

七、辦理職業傷病服務實績等證明：

（一）辦理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給付等服務量次。

（二）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所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並經品質審查通過者。

（三）其他足資證明可達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基本服務量能之文件。

八、其他

附件三 基本服務量請款領據  
領 據

茲收到勞動部核發認可醫療機構基本服務量補助

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醫療院所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院長或負責人簽章：  
匯款明細<sup>1</sup>：

請加蓋印信

---

<sup>1</sup> 請詳列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帳號、戶名。以上「名稱」及「戶名」可接受「院所名稱」或「院所名稱+負責人姓名」，但不接受僅列「負責人姓名」或其他私人名義帳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經費補助申請表

○○醫院辦理○○年度○月至○月份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  
診治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 服務 量補 助	職業傷害通報__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結算未達9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結算未達180件。 )
		職業病與疑似職業病通報合計__件，其中__件為職業病。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結算職業病與疑似職業病通報未達45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結算職業病與疑似職業病通報未達90件。 )
		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評估，合計__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結算未達2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結算未達40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__診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5診次理由: _____ ) 申請期間求診人數__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結算未達65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結算未達130人。 ) 求診人次__人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結算未達250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結算未達500人次。 )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通報補助費： 辦理職業病通報，超過90件部分為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轉介補助： 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經診斷為職業病，且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共__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未經診斷為職業病，共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共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輔導_____家所屬網絡醫院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聘有主持醫師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十五條事項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專案指定之職業病調查評估案件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下列規定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併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據實揭露者，應依第十六點規定負相關責任。(前述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自行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下載)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  承辦單位：_____會計單位：_____院長：_____		
職安署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下列欄位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填寫： 初審結果： 建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 理由：  承辦單位：_____職醫副執行長：_____執行長：_____		

## 附件五 服務成果報告

### 壹、前言

一、緣起

二、目標

### 貳、工作項目

一、設置職業傷病服務窗口及開設門診

二、區域服務網絡之建立及輔導(須含建立過程、輔導方式及實際成果)

三、職業傷病通報

四、醫療復健及其他科別之轉介

五、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管理及復工、配工服務

六、實地訪視及評估

七、復工計畫醫療建議之溝通協調

八、社會復健及職能復健之服務或轉介

九、服務計畫書所載職業傷病危害預防辦理事項

十、其他配合行政機關之辦理事項

參、執行方法與成果(含預期目標、執行策略及成果效益,執行策略須包含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運作及主持醫師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十五條事項情形)

### 肆、結論與建議

## 附件六 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診斷病名		ICD-10碼													
		病歷號碼													
提供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是否已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院之檢查診療情形：</p> <p>門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次。</p> <p>住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次，共 天。</p>															
<p>綜合該患者之臨床表現，職業暴露史及檢查數據，該患者職業病之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之_____類，第_____項所列之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工作相關之腦血管與心臟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屬工作相關之精神疾病。</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經診斷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有醫學文獻佐證。(請詳列相關文獻及出處)</p> <p>(請於背面敘明相關調查評估)</p>															
<p>以上病人經本醫療院所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屬實特予此報告。</p> <p>醫事服務機構名稱：</p> <p>醫事服務機構代號：</p> <p>主治醫師簽章：</p> <p>專科醫師證書號碼：職醫專醫字第_____號。</p>															

開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職業暴露狀況 (若空間不足請另附)

資料來源：詳細問診資料 作業現場訪視 提供現場照片或影片  
其他

職業別：

工作史：

工作場所評估：

二、疾病診斷

過去病史：

身體檢查與臨床發現：

實驗室檢查：

評估日期：

三、評估過程

罹病之證據：

暴露之證據：

時序性：

醫學文獻之佐證：

其他致病因之考量：

綜合評估：

四、參考文獻

# 附件七 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

## 一、案件背景陳述

### (一) 勞工基本資料：

1. 勞工姓名：
2. 勞工性別：
3. 勞工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4. 工作地點：
5. 工作職稱：

### (二) 勞工工作史：

## 二、職業醫學評估（請客觀陳述意見，不宜出現「應可認定（可）」等字眼，另需說明訪視日期及參考資料，如檢視勞工保險局申請鑑定資料）

(一) 疾病之證據：(請說明過去病史，身體檢查與臨床發現、疾病診斷、ICD-10、診斷工具及疾病確診日期)

(二) 暴露之證據：(請說明職業暴露物質、暴露強度及時間長短等，併附工作場所訪視評估照片與現場作業環境測定數據等資料)

(三) 罹病時序性：

(四) 文獻一致性：(請以流行病學及相關醫學文獻研究，說明疾病與工作間之因果關係)

(五) 考量其他致病因素：(請說明其他可能致病因素或排除可能影響因素，以利判斷疾病發生是否由職業因素所引起)

## 三、結論（請客觀論述，不宜出現「應可認定」等字眼，如建議本案認屬「非職業病」）

## 四、參考文獻（請以 APA 格式繕寫）

## 五、參與調查之訪視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_____認可醫療			撰寫報告
機構職業傷病			撰寫報告
診治整合服務			

中心			
勞動檢查機構			

註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鑑定，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請勞動檢查機構會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員，至勞工工作場所或其職業病暴露有關場所，蒐集相關事證後，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作成本報告書。

註 2. 本報告書各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另該報告書僅作為鑑定委員鑑定案件之參考，不作他用。

## 附件八 疑似職業病現場訪視報告

- 一、 摘要(應含個案基本資料、訪視日期及訪視人員姓名)
- 二、 案件描述與背景介紹
  - (一) 疾病名稱
  - (二) 職業暴露資料(應含工作內容相關照片，若牽涉公司機密或當事人隱私致須隱匿應予註明)
- 三、 調查評估
  - (一) 調查目的
  - (二) 職業暴露調查評估
  - (三) 職業醫學調查評估
- 四、 調查結果與討論
  - (一) 罹病之證據
  - (二) 暴露之證據
  - (三) 時序性
  - (四) 流行病學資料
  - (五) 合理排除其他可能致病原因
- 五、 結論與建議
- 六、 參考文獻



附件十 基本服務量及額外補助請款領據  
領 據

茲收到勞動部核發 年 月至 年 月之認可

醫療機構基本服務量補助及額外補助共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醫療院所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院長或負責人簽章：

匯款明細<sup>1</sup>：

請加蓋印信

<sup>1</sup> 請詳列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帳號、戶名。以上「名稱」及「戶名」可接受「院所名稱」或「院所名稱+負責人姓名」，但不接受僅列「負責人姓名」或其他私人名義帳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